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公告

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

董事會於2024年5月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其中包括)本次發行的相關議案，並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i)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ii)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iii)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有關議案**」)之詳情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有關議案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發行尚需報請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按照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30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本次發行」)。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4月30日，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審議通過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議案，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期間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董事會於2024年5月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通過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方案及其他有關本次發行的議案，並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i)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ii)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iii)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之詳情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次發行尚需(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上述有關議案；(ii)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及(iii)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II. 本次發行方案

本次發行方案的詳情如下：

(一)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股票採用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發行繳款。

(三)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的80%。若本公司股票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發行底價將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進行： $P1=(P0-D)/(1+N)$

其中， $P0$ 為調整前發行底價，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 $P1$ 為調整後發行底價。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由董事會按照相關規定根據詢價結果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但不低於前述發行底價。

(四) 發行數量

本次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股本總數的20%。同時，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不超過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有關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20%。在前述範圍內，由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與本次發行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對應募集資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和因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股本總額發生變動，或者因本次發行價格發生調整的，或本次發行的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發行批覆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本次發行股票數量上限將進行相應調整。最終發行股票數量以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數量為準。

(五)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對象為不超過35名(含35名)的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其他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資者等。其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本次發行尚未確定發行對象。最終發行對象由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情況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此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並以同一價格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特定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註冊管理辦法》」)和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發行

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發行對象所取得本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限售期屆滿後的轉讓按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七)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後，為兼顧新老股東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

(八) 上市地點

限售期滿後，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為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若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新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十) 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萬元(含本數)，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

淨資產20%的規定，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	項目投資 總額	募集資金 投資金額
1	年產7,200噸脫色脫酸濃縮果汁生產線項目	16,552.66	12,000.00
2	年產1.2萬噸NFC果汁項目	12,793.00	10,000.00
3	補充流動資金項目	<u>8,000.00</u>	<u>8,000.00</u>
合計		<u>37,345.66</u>	<u>30,000.00</u>

如本次發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籌資金等方式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能根據項目進度的實際需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本次募集資金未直接或變相用於類金融業務。

III. 其他有關本次發行的議案

(i) 本公司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經認真逐項自查和論證，本公司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

於上市公司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規定和要求，具備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資格和條件。

(ii) 本次發行預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為了更好實施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充分做好各項準備工作，本公司編製了本次發行預案。

(iii) 本次發行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編製了本次發行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iv)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對本次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進行了研究和分析，並編製了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v)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及《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要求，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制定了具體的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

(vi)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以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結合本公司具體情況，本公司編製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

(vii) 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明確本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及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制定了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

IV. 一般授權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2024年4月3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置不超過發行授權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69,8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V. 過去12個月的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股本證券發行的籌資活動。

VI.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本公司優化產品結構，提高行業地位，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以及本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和未來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VII.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定擬發行全數69,800,000股A股，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及包含本次發行完成日期不會發行其他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附註3)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附註3)
A股	270,536,000	77.52%	340,336,000	81.26%
公眾A股股東	20,000,000	5.73%	20,000,000	4.78%
其他A股股東 (附註1)	250,536,000	71.79%	250,536,000	59.82%
本次發行項下擬發行A股 的特定對象 (附註2)	—	—	69,800,000	16.67%
H股	78,464,000	22.48%	78,464,000	18.74%
公眾H股股東	69,431,600	19.89%	69,431,600	16.58%
其他H股股東 (附註1)	9,032,400	2.59%	9,032,400	2.16%
總數	349,000,000	100%	418,800,000	100%

附註：

- 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股，包括：(i)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安德利集團**」，由董事王安先生控制90%權益)持有的50,652,682股A股，及烟台霖安商貿有限公司(「**霖安商貿**」)持有的4,005,858股A股(霖安商貿已通過協議約定方式將該等股份對應的表決權無條件委託安德利集團行使，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ii) 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王安先生控制90%權益)持有的46,351,961股A股；(iii) 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Donghua Fruit**」，由董事王萌女士控制100%權益)持有的65,779,459股A股；(iv)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董事王萌女士控制100%權益)持有的8,600,000股H股；(v)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

合夥)(由前董事張輝先生(彼於2024年4月29日辭任)作為普通合夥人並持有36%合夥份額，同時由董事王艷輝先生、王坤先生及監事黃連波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20%、14%及14%合夥份額)持有的20,000,000股A股；(vi)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216)之非全資附屬公司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其持有42,418,360股A股)及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其持有21,327,680股A股)合共持有的63,746,040股A股，及透過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持有的237,000股H股；及(vii)董事劉宗宜先生持有的195,400股H股。

2. 預期本次發行的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因此應計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3. 本表格的總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根據本公司可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的公眾持股量超過25%，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假設預期將由獨立第三方全部持有最多69,800,000股A股，於完成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將擁有的公眾持股量約38.02%，仍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本次發行預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ii)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及(iii)未來三年(2024-2026年)股東回報規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之詳情的通函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有關議案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發行尚需報請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按照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2024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艷輝先生、王坤先生及王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 僅供識別